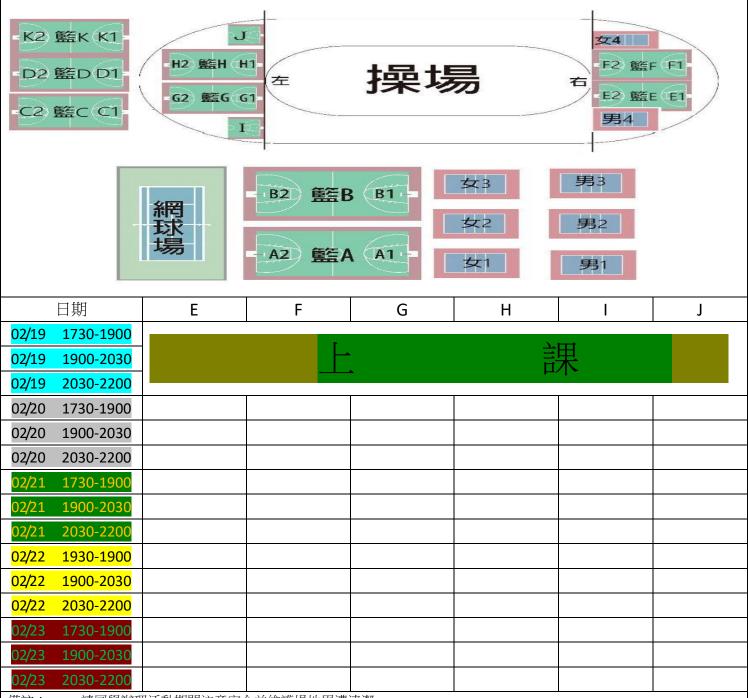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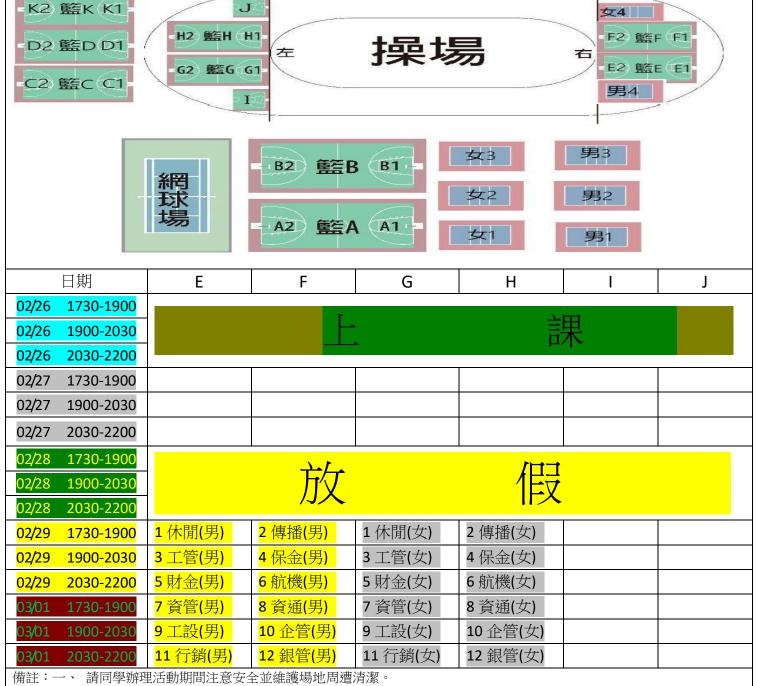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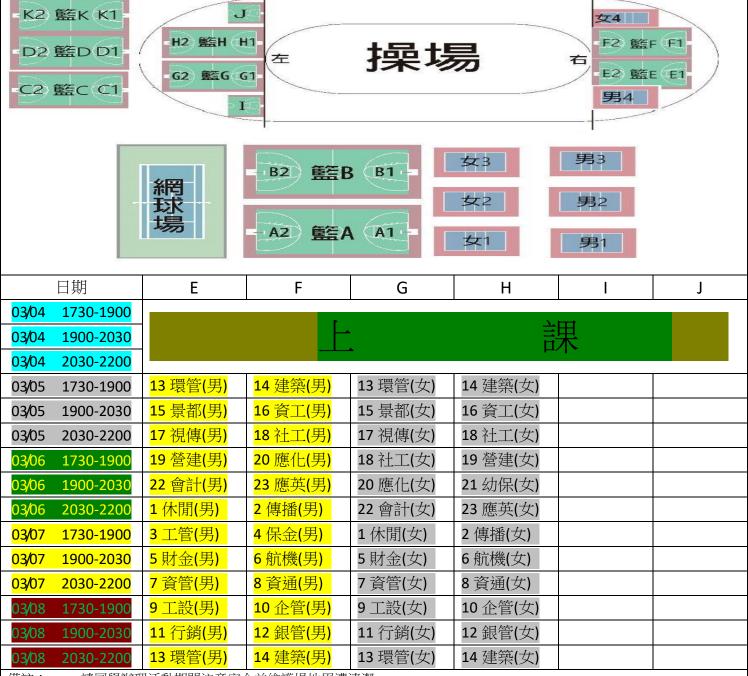
-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 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 .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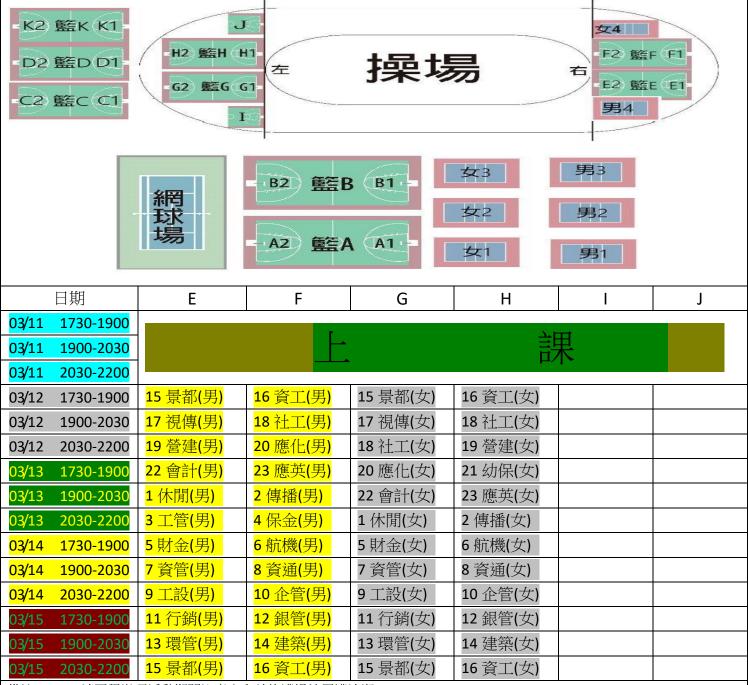
- **婧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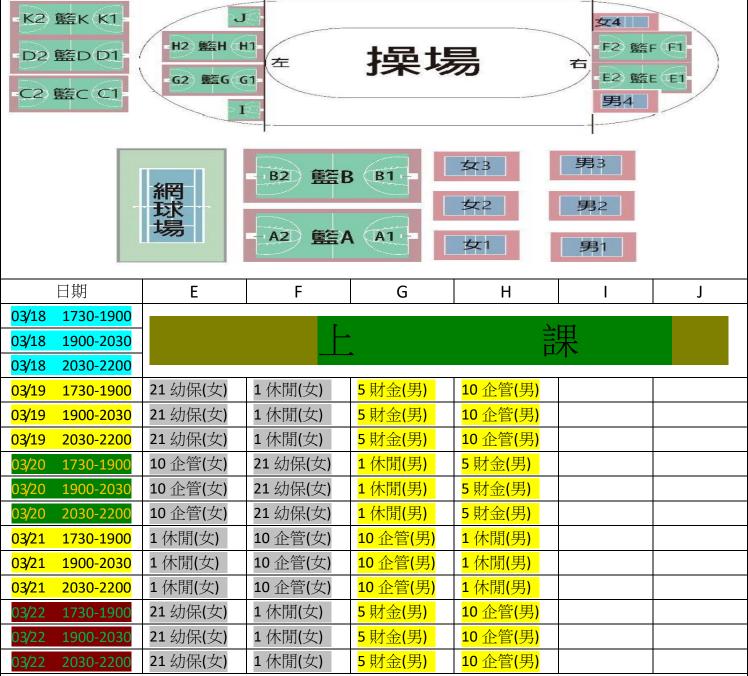
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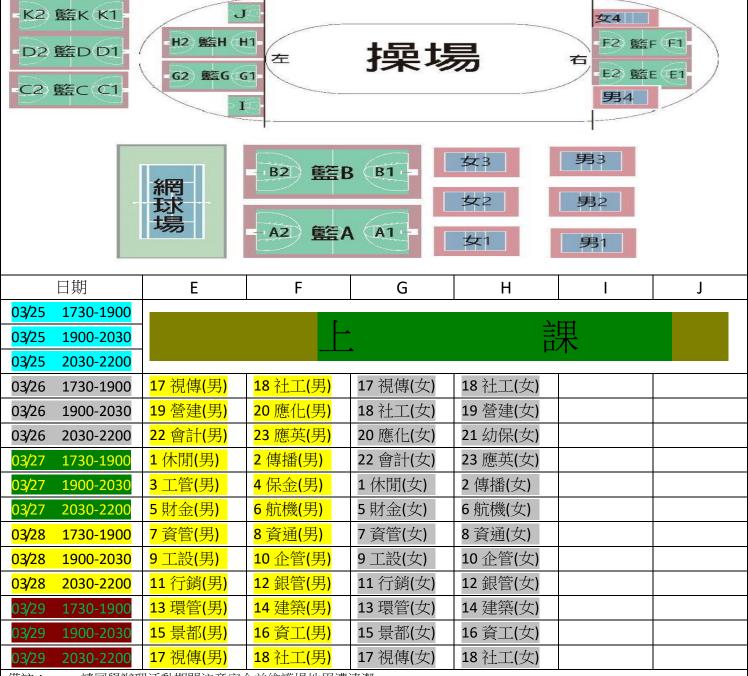
- **茄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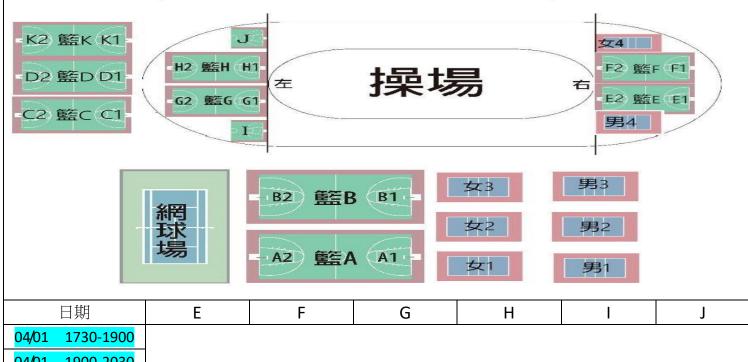
- **婧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**婧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**前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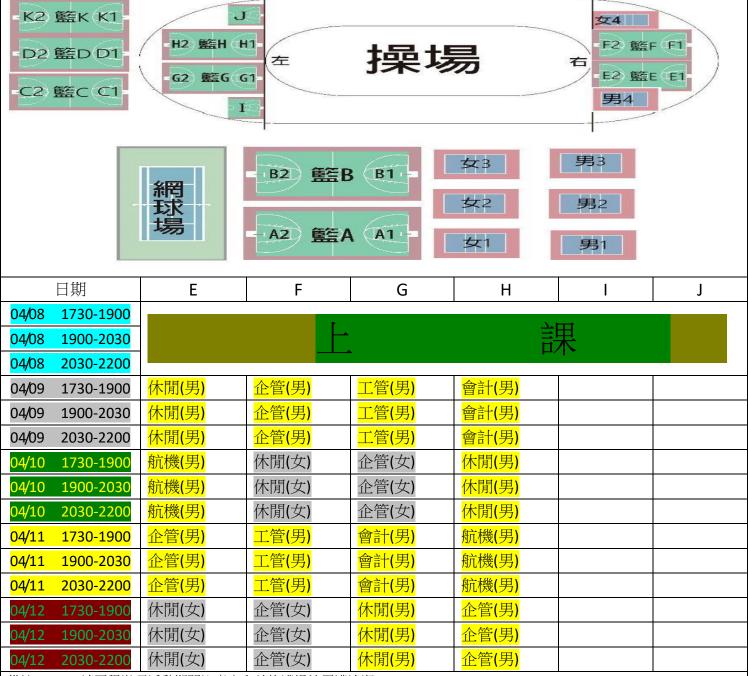
04/01 1900-2030 04/01 2030-2200 04/02 1730-1900 04/02 1900-2030 04/02 2030-2200 04/03 1730-1900 04/03 1900-2030 2030-2200 04/03 04/04 1730-1900 04/04 1900-2030 04/04 2030-2200 04/05 1730-1900 04/05 1900-2030

2030-2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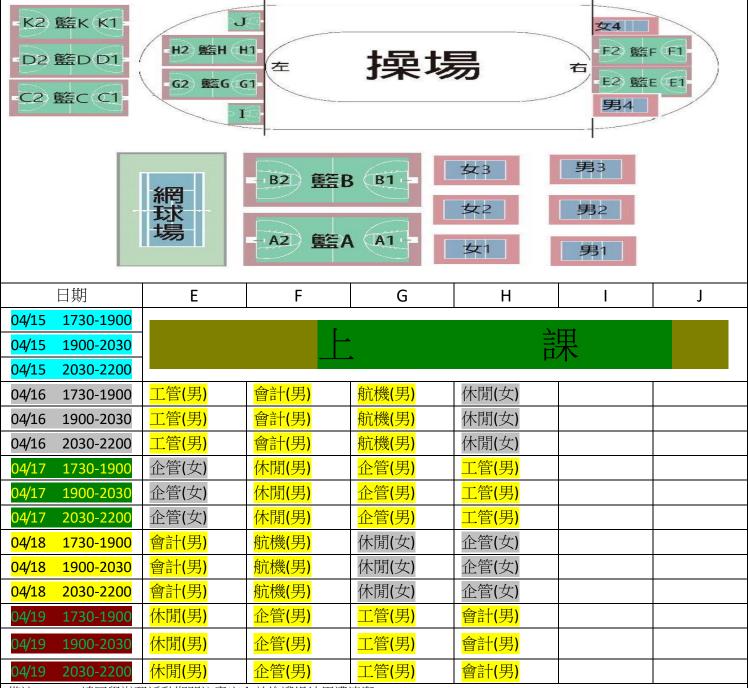
04/05

春節放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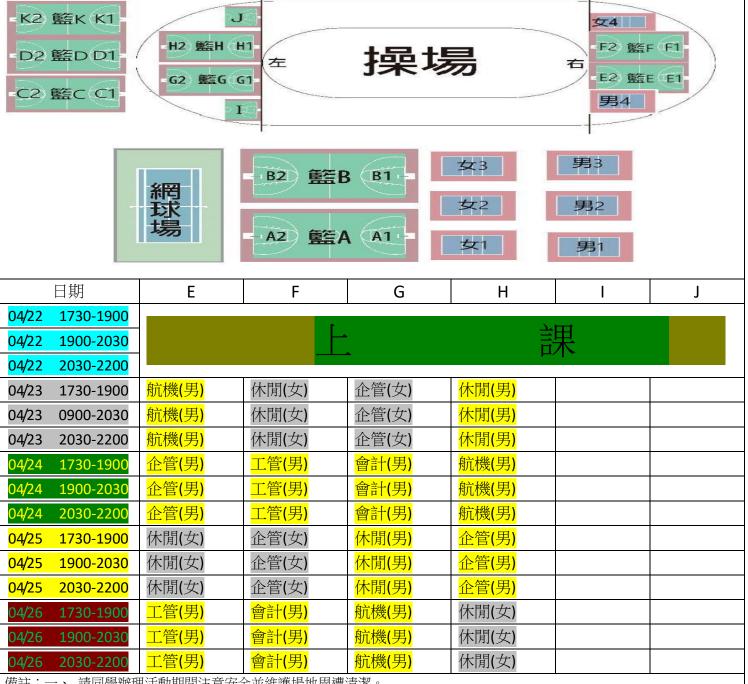
- **描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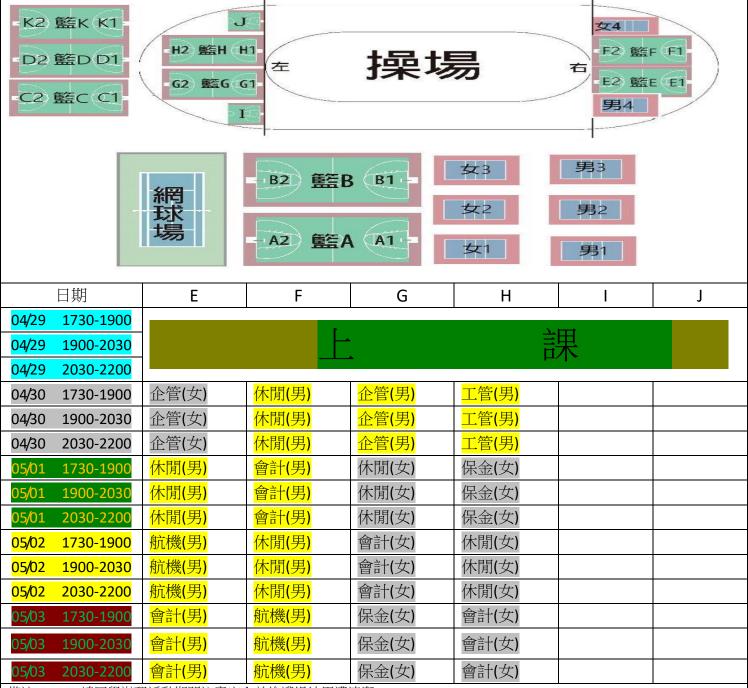
- 睛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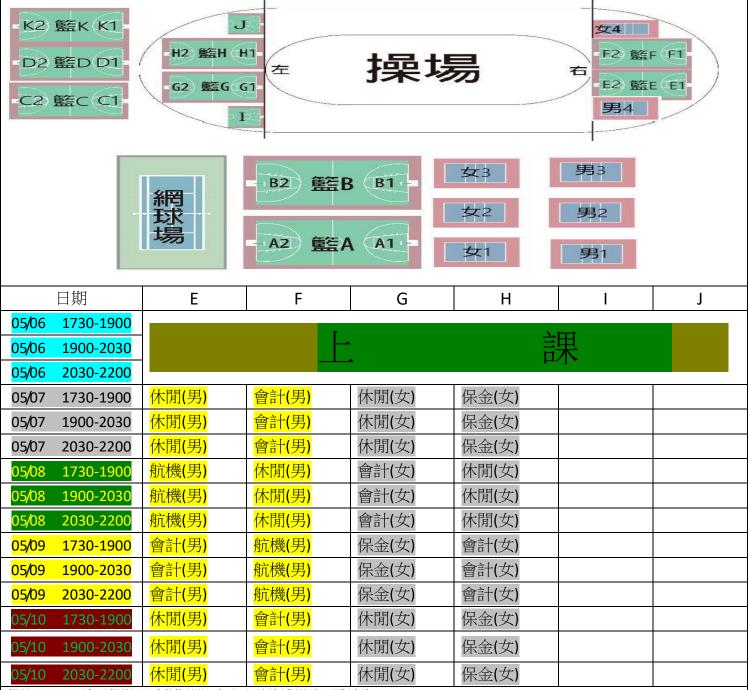
- 備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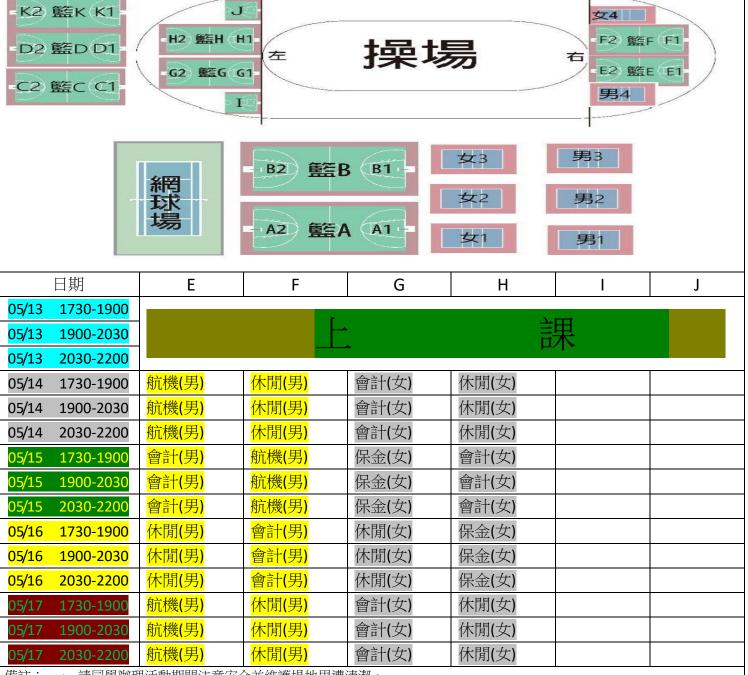
-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 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 .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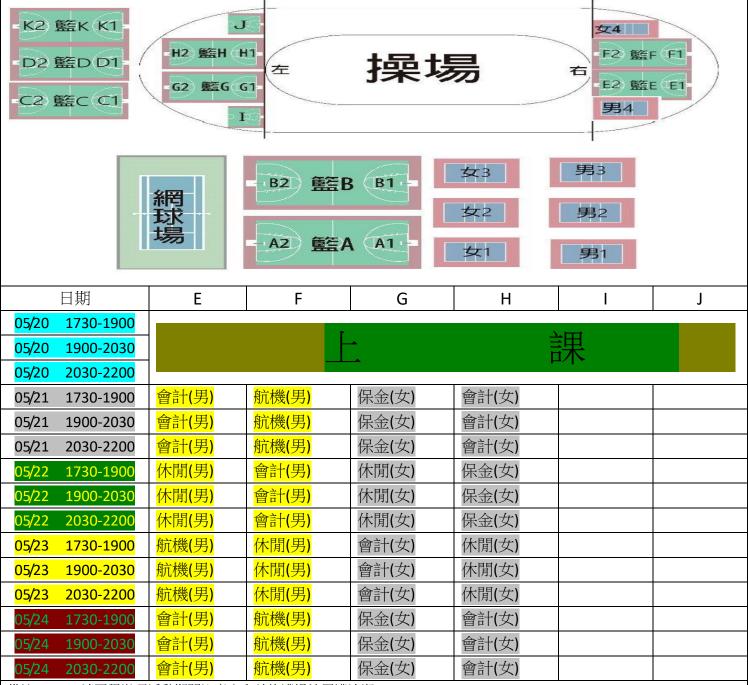
- 備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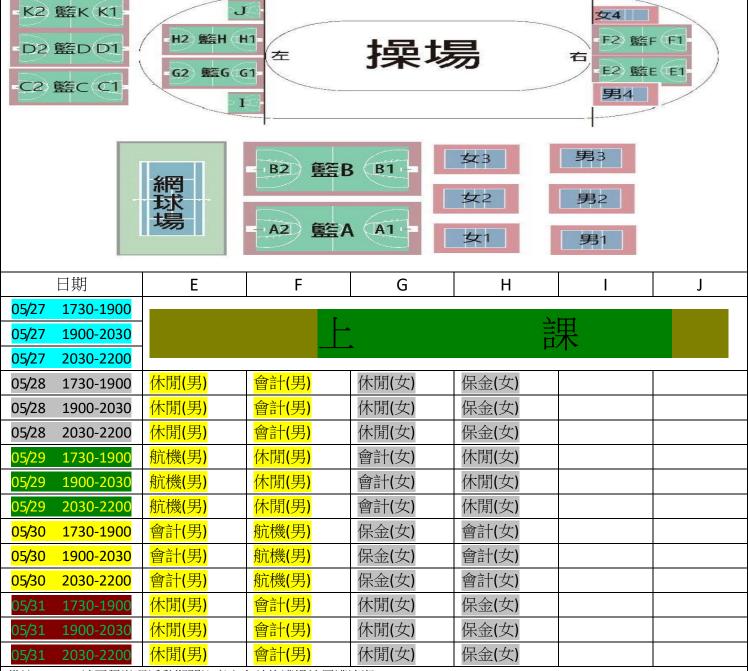
- 備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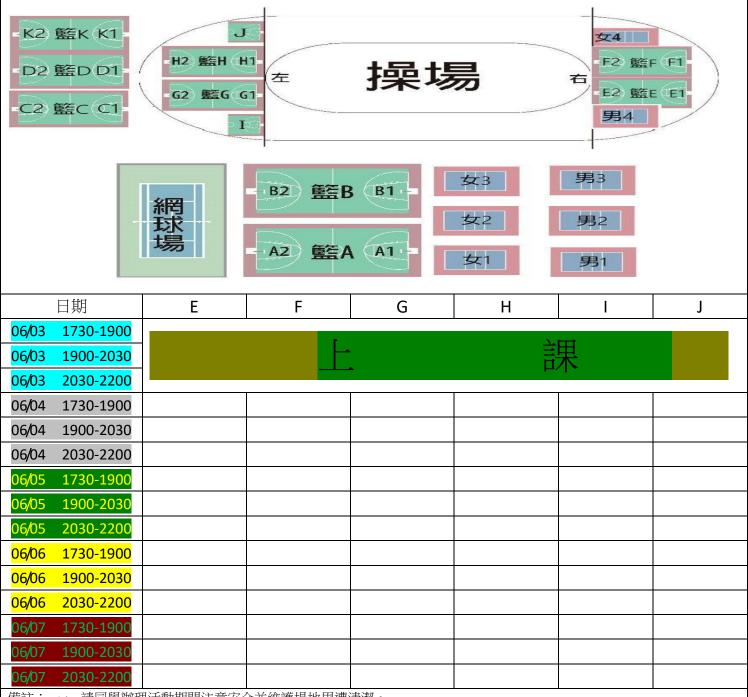
-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 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 .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**婧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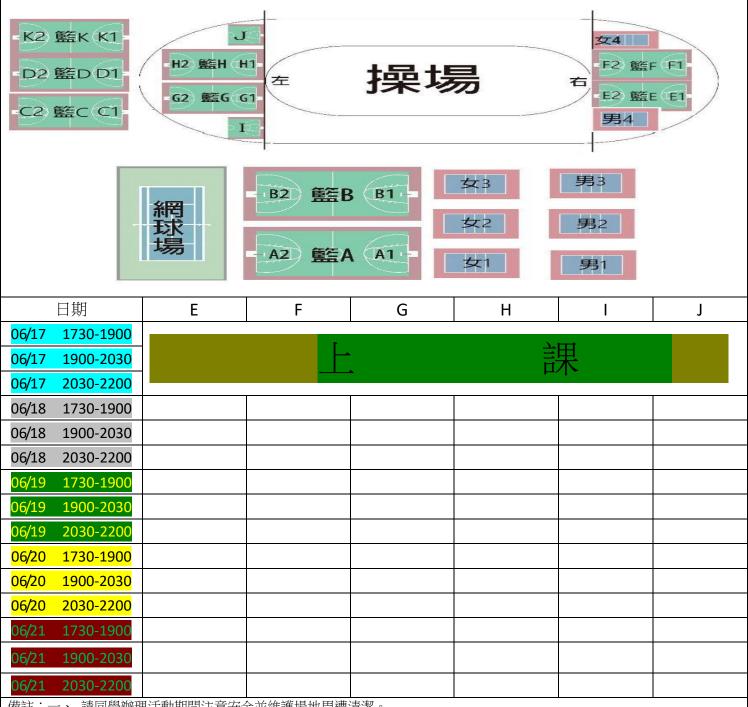
- **前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**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電子郵件phy@cyut.edu.tw。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 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 .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備註: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 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 •
 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

- 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,逾時不候,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,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-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: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,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-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: 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-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,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-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,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-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-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,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